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中妇幼分便函（2022）31号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分支机构开展自纠自查行动 整改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民政部社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民社管函〔2021〕8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2〕19号），经协会研究决定：分支机构下不得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；取消各分支机构之前成立的各类学组；不得再以学组、工作组、志愿服务队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特此通知，望各分支机构严格遵照执行。

